

长埕小区（奥体8#地）余下地块二项目建筑拆除渣土清运工程

补充通知

招标编号：E3501040102802111001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补充、修改：

1. 删除招标文件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“12.4.4（2）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”和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2的“（五）支付时间及方式2、进度款的支付”中的：“上述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拨到位时间为准。”
2. 招标文件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“1.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”更改为：“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：无。”
3. 招标文件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21.16 条款更改为：“附件 12、13、14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”
4. 本项目招标名称和标段名称为：长埕小区（奥体8#地）余下地块二项目建筑拆除渣土清运工程。与此不一致之处，以此为准。

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。当招标文件，招标文件的补充、修改、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招标人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仓山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